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 我們的服務項目 !



直接服務

電話與網際網路諮詢
醫院/監所訪視
協助權益受損個案

平權倡導與政策監督

愛滋平權倡導與推廣
愛滋感染者除罪化
愛滋政策分析與監督

行政電話:02-25561383
愛滋諮詢專線:02-25505963
Line諮詢:Mr.OB_PRAA
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8號2樓
E-MAIL:service@praatw.org
官網:<http://www.praatw.org/>
臉書粉絲團:搜尋「愛滋權促會」
郵政劃撥:19205461
ATM轉帳:103新光銀行 01341000042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製作

出版日期:2017年12月

感染者醫療權益 小指南



在感染後的基本需知



愛滋病的治療有指定醫院嗎？ 哪一個醫生比較好？

是有指定醫院的。全台共計有69家指定醫院加4家指定藥局(2017年3月21日)，分布於各縣市，可先上網或向當地的衛生局/所詢問各指定醫院門診時間，部分醫院有提供夜診服務，第一次看診，可先請衛生局/所愛滋業務承辦員或愛滋民間單位協助掛號，若會緊張，建議可找人陪同就醫。

每個醫生的風格都不同，沒有絕對的好與不好，僅有適不適合自己，而每個醫院也都有愛滋個管師可以做相關的諮詢，可善加利用此管道。



什麼是「全國醫療服務卡」？

民國96年1月發行的全國醫療服務卡是取代原來健保中的重大傷病卡，目前愛滋相關的檢驗和治療費用前兩年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編列公預算支出，兩年後回歸健保給付，但對於感染者的醫療支出並無影響。換句話說，如果您到指定醫院看診或治療，經過醫師診斷是愛滋相關的檢驗及治療時(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愛滋病檢驗及治療指引』)，費用是可以減免的。

小提醒：

此項減免，包括抗愛滋藥物和CD4和病毒量的檢驗費用，不包括掛號費、住院伙食費、病房差價..等其他不屬於愛滋醫療行為的費用。



什麼時候該拿出我的全國醫療服務卡？

初次看診或者掛號時，就如同一般就醫，只需出示健保IC卡，進了診間之後，再出示全國醫療服務卡給醫生就可以了。最後，到櫃檯批藥價的時候，有些需要同時出示健保IC卡以及全國醫療服務卡，會依各醫院不同規定有所差異。



如果沒有健保IC卡，是否就不能看愛滋了？

當你到指定醫院做愛滋相關的檢驗或治療時，或定期回診，必須要有健保IC卡與全國醫療服務卡，才可以減免部份負擔。不過，還要付掛號費，費用約50-150元不等。若兩者缺一而無法進行後續就醫，請聯繫指定醫院個管師，了解無法就醫的情況為何。



感染HIV一定要吃抗愛滋的藥嗎？不規律的服藥，會不會有任何的影響？

以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愛滋病檢驗及治療指引」的建議(2013年第四版)，當CD4數值低於500cell/mm3或是出現伺機性感染時，以及懷孕的孕婦，醫生會考慮開始給您用藥。然而，自2016年開始，台灣醫療實務上已參考聯合國愛滋病組織的「治療即預防」的概念，當發現感染後便開始服藥、使病毒量檢驗不到超過6個月，不僅可維持感染者免疫力的指數，也能降低感染給他人的風險。重要的是，因為抗愛滋藥有許多不同的組合，需要請醫生針對每位感染者的個人生活作息、體質、可能的副作用有所調整，回到感染者與醫療專業共同評估服藥的適切性。一旦服了抗愛滋的藥，就要固定且穩定的服藥，以免產生抗藥性，如果服藥後產生過敏或有無法適應的副作用，請即刻和醫生或醫院愛滋個管師反應。

小提醒：

1. 2017年3月4日起，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可惡慢性處方籤到愛滋指定醫院領藥，但並非所有醫院都可以跨院領藥，且不同指定醫院所備有的藥物皆有所差異，建議先透過醫院愛滋個管師詢問清楚，避免藥物銜接出現空窗。
2. 從2017年9月1日起，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開始實施的「抗人類免疫缺陷病毒藥物處方使用規範」方案，若感染者首次使用較高額(每月藥價15,500元以上)的處方，則須先送疾管局審查後才得以使用，之後開始服用抗愛滋藥物的感染者，則會以最廉價的藥物組合作為開始使用的選擇。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雲端藥歷)會不會曝光我的感染情況？

目前中央健康保險署推行的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是提供醫事人員在治療時可查詢病患過往的就醫記錄，包含用藥、手術明細、檢驗等資訊，目的希望讓醫療人員找出最適切的治療方式，也同時避免重覆、且無必要的用藥或檢驗。雲端記錄必須於醫療場所內，將醫事人員卡(僅醫師與藥事人員擁有)、當事人的健保卡同時插入讀卡機後才能讀取。以目前中央健康保險署的規劃，尚無法隱藏特定疾病之醫療記錄。若不願意被讀取資訊，可向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合辦公室、各鄉鎮市區公所健保業務單位，進行健保密碼設定，使醫事人員在讀卡前必須經過您同意提供密碼後才解卡。重點注意！健保卡鎖上密碼並不影響掛號、看診、批價等流程，如果醫院強制要求解卡，當下請直接致電您所在地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進行申訴。



只要一有病痛，不論是感冒、發燒或牙痛，就一定要回到愛滋指定醫院看診嗎？

先至一般診所看診，減緩身體的不適，若狀況沒有緩解，再行轉院即可。若是有牽涉到需要進行侵入性治療，例如開刀、植牙，我們認為是要主動告知的，但為了避免告知後被拒診的可能，可先透過自己的感染科醫師介紹，或詢問愛滋民間機構，找到適合的友善醫師。



我去看病的時候，要不要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我有感染愛滋？

根據「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簡稱愛滋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愛滋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但我們的建議，如果沒有侵入性的醫療行為(會看到流血的)，不用主動提到自己是感染愛滋的身份，因為如果沒有侵入性治療，就不會有被感染的風險。如果決定要告知，除了告知有感染外，記得要說明自己治療的狀況，像是CD4與病毒量，這樣才算完整。



醫院會因為我是愛滋感染者而拒絕診療嗎？

根據愛滋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其他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同時，愛滋條例的第十二條之三也規定：「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小提醒：

台灣目前的醫療體系對於愛滋仍有需改進的地方，如果遇到醫生因為你是愛滋感染者就不幫你治療，或是有令你不舒服的特別待遇，你有權利向醫護人員反應，或請打電話到本會，告訴我們事情發生的時間、地點與經過，讓我們協助處理。



如果發生車禍、骨折、大外傷等緊急意外，一般急診室會幫我醫治嗎？

意外發生時，不管去任何一家醫院，醫護人員都應該盡力幫你治療。如果您發生事件的地點正好靠近自己的愛滋就診醫院，因醫院已經有您的舊病歷，可請救護車送您到該醫院，並在救護車人員緊急處理時，善意告知有血液傳染性疾病(例如C肝)，請他們小心處理即可。

小提醒：

在自己的隨身攜帶的皮包內，可以準備一張緊急聯絡的小卡，上面註名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如果在您無意識又需聯絡他人的狀況下，可避免身分曝光。



醫療人員可以不經我的同意，就為我抽血檢驗是否有感染愛滋嗎？

根據愛滋條例第15-1條規定，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其中有兩項包括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之虞或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另外為了保護當事人隱私，也規定「應於暴露情事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的相關問題〉回報紀錄，記載時間、地點、血液或體液來源、事件過程及證人，方得對血液或體液之來源當事人採集檢體，以不具名方式進行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檢查。這些紀錄並應於一週內送至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以避免醫事機構浮濫逕行篩檢。」